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中医医院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更新项目（标项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节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9919.33万元，资产总额为13345.06万元¹，属于中小型企业；

2. 等离子手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5,803.52万元，资产总额为34,665.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杰西慧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4,891.45万元，资产总额为7,711.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关节镜（含套管穿刺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3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手术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立远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971万元，资产总额为2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广西禾下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